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9-00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坏账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拟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破产、注销且多次催收无果、实体已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采取“账销案存”原则，不影响公司债权清收工作，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的备查账，加强管理；销售公司将继续积极催收，采用各种手段加大清收力度，降低公司损失。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 8,736,360.10 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5,213,757.15 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 单位 | 款项性质 | 应收账款余额 | 已提坏账准备金额 | 核销金额 |
|-----|------|--------------|------------|--------------|
| 单位一 | 应收账款 | 1,350,000.00 | - | 1,350,000.00 |
| 单位二 | 应收账款 | 1,183,807.00 | 591,903.50 | 1,183,807.00 |
| 单位三 | 应收账款 | 1,180,089.00 | 59,004.45 | 1,180,089.00 |

| | | | | |
|------|-------|---------------------|---------------------|---------------------|
| 单位四 | 应收账款 | 746,307.00 | 328,692.10 | 746,307.00 |
| 单位五 | 应收账款 | 76,724.00 | 76,724.00 | 76,724.00 |
| 单位六 | 应收账款 | 60,000.00 | 18,000.00 | 60,000.00 |
| 单位七 | 应收账款 | 16,400.00 | 16,400.00 | 16,400.00 |
| 单位八 | 其他应收款 | 450,000.00 | 450,000.00 | 450,000.00 |
| 单位九 | 其他应收款 | 30,200.00 | 30,200.00 | 30,200.00 |
| 单位十 | 其他应收款 | 2,338.50 | 2,338.50 | 2,338.50 |
| 单位十一 | 应收账款 | 2,496,369.00 | 2,496,369.00 | 2,496,369.00 |
| 单位十二 | 应收账款 | 1,131,807.00 | 1,131,807.00 | 1,131,807.00 |
| 单位十三 | 应收账款 | 12,318.60 | 12,318.60 | 12,318.60 |
| 合计 | | 8,736,360.10 | 5,213,757.15 | 8,736,360.10 |

二、审议程序

本次核销坏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人民币8,736,360.10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5,213,757.155元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影响公司2018年度当期损益3,522,602.95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核销坏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